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长郭汉光的提议和召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资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由公司董事长郭汉光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大龙锰业）为合理采购锰矿石等大宗原材料，控制采购成本，确保合理库存，结合上游供应情况，并考虑日常经营运转所需资金等实际情况，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延续授信），并由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大龙锰业已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的前期贷款 5000 万元，公司相应解除前期贷款担保责任。

公司本次向大龙锰业提供的贷款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274,646,120.37 元的 3.92%，属于董事会权限，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